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第 1992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9號解釋
量刑基本法草案研議 擬先設內部委員會
刑訴研討精神障礙、心神喪失規定 保障人權
司法院擬定家事調解檢核指標 期精進效能
2,3 魏大喨／適足住房權作為房屋使用利益喪失求償之規範依據—最高法院105年台上第2293號民事判決評析(上)
4 因應刑訴法新修正 嘉義、高雄、基隆地院分辦研習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9號解釋

性侵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 於一定要件下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2 月 27 日舉行第 1503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89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犯對未成年人強制性交罪經判刑定讞，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目的正當

本規定旨在兼顧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等重要利益，其目的核屬正當；因係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

二、關於「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解釋

此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院應為必要之調查，被告亦得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確有此情狀；法院亦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於個案情形，如可採行適當之被害人保護措施，以兼顧有效保護被害人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需求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款規定即無適用餘地。

三、關於「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之解釋

此係指性侵害案件，經適當之調查程序，綜合判斷相關因素，足資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被害人之警詢陳述亦具有信用性。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中，亦得對相關證人、鑑定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

四、法院例外依此款規定以警詢陳述作為證據者，應採有效補償措施

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法院應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

五、本款規定合憲

倘被害人之警詢陳述，被告得行使防禦權、辯明本款規定法定要件存否，並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被告之詰問權損失已有適當之衡平補償，非屬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該款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保障意旨無違。（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量刑妥適

量刑基本法草案研議 擬先設內部委員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制定量刑準則所成立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於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立法方向。

本次會議討論刑事廳經彙整委員意見所草擬之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採用以法律明文先成立內部委員會，待推動及實務發展相當期間後，再視情況需要，成立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

草案第 1 條首先揭示立法目的。委員多認為宜在本條顯示本法係為「推動」完善之刑事案件量刑相關法制，及預期達成的目的，俾呼應草案規劃先設置內部推動委員會之方向。

草案第 2 條除明定設置內部推動委員會外，也揭示未來依推動、發展及實務情形，另以法律設置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的目標。就未來將採獨立機關模式量刑委員之條項，有委員認無須先行揭示；亦有委員認為，宜在草案中明定將來設置獨立機關模式之方向；另有委員建議以日出條款方式加以明定。

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係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委員人數、組成來源、資格、任命方式、任期等內容。委員有認為量刑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宜包括量刑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擬定量刑相關準則，供法官量刑時參考。至於內部委員會階段是否另掌理其他量刑相關事項，意見則分歧。多數委員認量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需要人力、經費，因此需要以法律明定其組織、人員等內容，但也提醒應考量該法與司法院組織法之關係。

完善刑事程序

刑訴研討精神障礙、心神喪失規定 保障人權

【本刊訊】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司法院 2 月 21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

前次 1 月 17 日召開之第 37 次會議即開始就第 186 條、第 294 條、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有關「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修法方向、用語、判斷標準及審查流程，積極交換意見。本次會議參考委員意見，將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93 條之 1 納入研修，並將規範範圍擴及至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以外之各種身心障礙情形。

關於擴大規範範圍方面，有委員認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而予肯定，列席提供諮詢意見之衛生福利部代表亦表示贊同。惟有委員指出，第 186 條免除具結義務之條文，與其他對於被告訴訟照料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免除具結義務之適用範圍宜從嚴限縮。

關於第 294 條第 1 項停止審判事由部分，有委員贊同該項之修正，惟亦有認為應於總則新增一章「就審能力」加以處理。又就該項要件「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有委員建議精簡為「無訴訟能力」，其餘內容於修正理由說明即可；惟亦有認為完整文字較有利於實務操作依循。

提升調解品質

司法院擬定家事調解檢核指標 期精進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進一步提升家事調解效能及品質，積極推動精進家事調解方案，並參考精進家事調解諮詢委員會建議，擬定「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法院家事調解行政團隊」檢核參考指標，供各法院自我檢視。於 2 月 21 日並邀集全國地院家事庭長召開「法院家事調解參考指標說明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

謝廳長說明家事調解諮詢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討論精進家事調解業務達成之共識，包含：調解空間及設置應具備安全、舒適及保障隱私之功能，以及成立家事調解行政團隊，以有效掌握案件之進度及適時提供相關資源之連結。各法院通過自我檢核，發現若干須克服之處。謝廳長也強調家事調解對於處理家事紛爭之重要性，期勉家事庭法官充分利用家事調解制度。

與會人員亦分享家事調解經驗，認為透過媒材或連結資源等方式可協助當事人理性對話，共同尋求解決方案。苗栗、彰化、花蓮地院分享各該法院家事調解行政團隊結合在地資源，獲得良好的家事調解品質之運作模式，均足供參考。

謝廳長感謝各法院在家事調解業務的努力，並期許各法院依自我檢核結果，加強調解空間之改善及設置，營造安全且舒適之家事調解環境，並成立家事調解行政團隊。有關親權監護事件，可妥善運用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相關資源，持續精進家事調解品質，保障弱勢及兒童權益。

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本刊訊】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之法律制度，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日前換展，陳列包括「第八回民ノ調停協議會議」、「犯罪即決ニ關スル律令發布ノ件」、「生蕃人ノ犯罪即決ニ關スル通牒方ノ件」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法袍的
——美、台法
The Shade of
Selective Judicial Discipline
姜世明

2020年2月
本書係精選
官倫理懲
錄要旨、
並對照台
以說明或
讀者對美
理之規範
較鮮明深
且盼令國
後，得平
均存在的
法官得藉
法上之高
改革者則
之啟發，
如寇讎，
共同協力
大業。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
司
http://w